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

中，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度较计划有所延迟。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披露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